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的规定，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7月，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22]1381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795.2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6.55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508.56万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不含税)人民币3,300.00万元后，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20日分别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分行账户(账号为：31050180360000003673)人民币36,141.45万元、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分行账户(账号为：31006953013005743078)人民币5,067.11万元。另扣减招股说明书印刷费、审计费、律师费、评估费和网上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不含税)共计人民币1,667.11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541.4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22年7月2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2]6030号)。

(二) 募集金额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3,749.72 万元。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人民币 2,012.15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另外，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无锡晋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 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31050180360000003673	募集资金专户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31006953013005743078	募集资金专户	-	已销户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桥支行[注]	50131000903867714	募集资金专户	121,544.07	-
合 计			121,544.07	

[注 1]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桥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署方为其上级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

[注 2]公司于 2023 年 8 月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有效期一年。本报告期内部分募集资金发生了补流行为故存储余额和结余募集资金余额有一定的差异。公司已于 2024 年 7 月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 年 8 月 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1,623.50 万元。

2023 年 2 月 1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款项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相关存款账户。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 年 8 月 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使用期限届满前，该部分资金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6,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累计已归还人民币 4,000.00 万元，剩余人民币 2,000.00 万元暂未

归还，公司将在规定到期日前悉数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4年7月，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6,000万元中的2,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即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7月9日披露的《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4年1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将“智能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4年7月。

截至2024年7月，所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智能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开始逐步、有序投入使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经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特此公告。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9,541.4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49.7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764.93[注 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智能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	-	32,428.68	32,428.68	32,428.68	3,133.04	30,597.71	-1,830.97	94.35	2024年7月	[注 2]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3,712.77	3,712.77	3,712.77	616.68	3,767.22	54.45	101.47	2024年7月	[注 2]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	3,400.00	3,400.00	3,400.00	-	3,4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 计	-	39,541.45	39,541.45	39,541.45	3,749.72	37,764.93	-1,776.52	95.51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之说明。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三)之说明。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之说明。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项目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9,541.45 万元，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7,764.93 万元，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及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人民币 239.74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012.15 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5.09%。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主要原因为项目尚在建设中，公司将按项目建设情况，合理使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五)之说明。

[注 1]其中公司募集资金置换先期自筹资金投入人民币 11,623.50 万元。

[注 2]截至 2024 年 7 月，所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智能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开始逐步、有序投入使用。